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先生基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使用其自有资金，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含）起 1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 15 元/股且不超过 27 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05）。

● 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何愿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9.85 万元。目前，何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11,7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何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7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分别通过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9,875,000 股、4,600,000 股、895,000 股、735,000 股及 695,000 股；何愿平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1,671,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使用其自有资金，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含）起 1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 15 元/股且不超过 27 元/股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0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何愿平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

本的 0.0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9.85 万元。

目前，何愿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11,7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

（二）增持未过半的原因

截止目前，原定的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何愿平先生实际增持金额未到增持下限的 50%原因系何愿平先生基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实际情况统筹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何愿平先生将继续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